

法規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 **臺北市政府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治字第095000367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670附件.DOC)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4年12月19日府法二字第0942901580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0207206文
及1:34:04

已 于 張 以 函
收 文 於 錄 存

臺北市政府 95.02.07



本院有關機關意見

- 一、本辦法第1條規定之數值檔格式建議刪除，由於科技變化快速，不宜限定數值檔格式。
- 二、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僅第1類即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內政部所屬各級機關」得免費領用門牌資料，惟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、調查局及行政執行署、處亦屬公務機關，為辦理偵查、調查及行政執行案件如需使用該門牌資料時，應納入第1類免費領用之範圍，以避免經費預算在公務機關中轉移而徒增困擾。
- 三、本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限制買受人轉售之權利，惟本辦法對買受人之資格部分似無特別之限制，僅需依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即可，是此規定限制買受人轉售之權利，是否有其必要，尚有斟酌之餘地。且第4條第5項規定「…轉售時，應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，…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…轉售行為始生效力。」，對當事人間交易之契約效力為直接限制，惟此規定是否易生買賣效力之爭議，對交易安全恐有危害，而主管機關於如何之情形下得為不同意之表示，亦未明文規定，仍有再加考量之餘地，建議參照民法第443條第1項有關轉租規定意旨，修正為「…，其未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，並發給買受人授權使用證明者，不得為轉售行為。」。
- 四、本辦法第11條，除本辦法或授權使用證明另有規定者

外，非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，除「不得轉錄」等外，建議新增「不得轉售」字樣。

- 五、依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」訂定總說明一，本辦法之收費係按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。基此，本辦法有關臺北市政府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等相關機關（購）使用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收費，宜避免使用「申購」、「購買」等文字，以與私法契約有所區別。
- 六、本辦法總說明敘述部分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惟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刪除，總說明部分建請配合修正。